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10 次，本人在履职期间均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10	0	0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购买 2019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因

此，我们同意 2019 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2、关于公司 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关于公司 2019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梁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等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梁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三）对公司总裁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芦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总裁职务后，芦兵先生仍在公司担任

董事职务。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辞职事项无异议，同意芦兵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四）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2.55	2,218.91	10.34	3,591.80	-	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二六三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8.92	4,264.00	7.62	5,240.54	-	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7	1,211.20	2.81	119.40	1,124.58	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30.39	4,901.59	84.16	5,324.66	2,291.48	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42	-	-	13.42	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	-	-	4,991.83	12,609.12	104.93	14,276.40	3,429.48	-	-

注：本报告对同一关联方之母公司和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以净额列示，以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8 年度本公司全资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资金调拨、代垫费用等，属于正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审部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真查阅及审阅公司管理制度和该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实际的运营管理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里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7、关于注销 2018 年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部分股票期权。

8、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内行权事项的安排。

10、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达到《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符合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I-Access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评价指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日升科技业务与 I-Access 业务资产组及商誉合并处理，收购 I-ACCESS NETWORK LIMITED 100%股权项目作为公司的募投项目，其经济效益评价对象由 I-Access 调整为 I-Access 和日升科技，经济效益评价指标（税后利

润)自2019年起相应进行调整,该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调整I-Access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评价指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

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

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关于公司 2020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关于购买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三、对上市公司现场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高管人员介绍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

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公司治理、投资决策、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较快发展而努力。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法务证券部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金玉丹

电子邮箱：yudan.jin@net263.com

独立董事：金玉丹

2020 年 4 月 28 日